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类别工程

采购项目名称：湘南起义旧址群—桂阳县苏维埃政府旧址消防工程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桂财采计【2020】0156号

代理项目编号：TRZB-20687

代理机构名称：湖南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一、合同协议书.....	31
二、专用合同条款.....	33
三、合同附件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图 纸（另册）.....	36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36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湖南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桂阳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的委托，对湘南起义旧址群—桂阳县苏维埃政府旧址消防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湘南起义旧址群—桂阳县苏维埃政府旧址消防工程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桂财采计【2020】0156号

委托代理编号：TRZB-20687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1133544.15元

5、采购项目内容与数量：

包号	品目分类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代理费限价 (元)
1	B0510-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湘南起义旧址群—桂阳县苏维埃政府旧址消防工程	1	项	1133544.15	10935.00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

2、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1 具有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3 关键岗位人员配置按湘建建〔2015〕57号文件规定且无在建工程，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3人：项目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需提供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指2020年6月-2020年8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证明材料。不接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2.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国家古遗址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或省级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培训证书；施工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6.1 联合体可由不超过 2 家的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各方应当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且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分配的相应工作内容具备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应施工资质证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的资料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购买）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从 2020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9 日止，每天上午 9:00 时到 12:00 时，下午 14:30 时到 17:00 时（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3、磋商文件售价：400 元/份，售后不退；

4、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湖南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郴州市青年大道御泉城市花园 1 栋 2401）购买磋商文件。

5、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按公告指定地点现场购买。

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湖南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开标室（郴州市青年大道御泉城市花园 1 栋 2401）。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开标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联合体投标，要求联合体牵头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采 购 人：桂阳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

地 址：桂阳县文化园内

联 系 人：张敏

电 话：151155092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青年大道御泉城市花园 1 栋 2401

联系人：谭女士

电话： 181755369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湘南起义旧址群--桂阳县苏维埃政府旧址消防工程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桂阳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青年大道御泉城市花园 1 栋 2401 联系人：谭女士 电话： 18175536998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p>■ 发布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p>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1 具有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3 关键岗位人员配置按湘建建〔2015〕57 号文件规定且无在建工程，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 3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需提供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指 2020 年 6 月-2020 年 8 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证明材料。不接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国家古遗址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或省级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培训证书；施工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有效期内；</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采购活动。</p> <p>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6.1 联合体可由不超过 2 家的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各方应当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且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分配的相应工作内容具备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应施工资质证书。</p> <p>备注：如投标单位所在省市已实施“三证合一、五证合一”制度改革的，要求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p>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1 可由不超过 2 家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当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且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分配的相应工作内容具备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应施工资质。联合体牵头方需由具有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担任。</p> <p>1.2 联合体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1.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p> <p>1.4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p>1.5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6 若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相应”的工作,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 <u> / / </u> ; 地点: <u> / / </u>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两型产品;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u> 4 </u> %、价格 <u> 4 </u> %。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u> 4 </u> %、价格 <u> 4 </u> %。 3、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内的: (1) 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u> 4 </u> %、价格 <u> 4 </u> %。 (2) 在商务评审项中,对设有完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应给予商务评审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u> 4 </u>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 (2) 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本项目给予监狱企业产品价格 6% 的价格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本项目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6% 的价格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从 2020 年 09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09 月 29 日止，每天上午 9:00 时到 12:00 时，下午 14:30 时到 17:00 时（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第二章第 11.2 款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购买）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总价：1133544.15 元 注：供应商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总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_____，提交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具体如下：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贰万元整</u> ；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取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分别由相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到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以到账为准。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长沙新城支行 开户户名： 湖南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帐 号： 3680 1010 0100 0776 57 （1）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帐单上注明“XX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没注明是“XX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无法查实是否到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请将投标保证金于 2020年10月12日17:00前 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到账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 未按时足额并以转帐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按以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 (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扫描成 PDF 格式的电子版一份 (U 盘) 单独信封密封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一起密封包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开标室 (郴州市青年大道御泉城市花园 1 栋 2401)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 (2) 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6% 的价格扣除。 (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6% 的价格扣除。
第二章第 31.4 款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9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 (比例见前附表第 9.2 项, 上同) × (节能产品报价 ÷ 最后总报价) ;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节能产品报价 ÷ 最后总报价)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p> <p>3、两型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 商务加分=商务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报价÷最后总报价）；</p>
第二章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p>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p> <p>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p> <p>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p>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总价（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10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不计利息退还。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按交纳代理服务费 ¥10935.00 元。
第二章第 42.1 款	信用记录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文件郴财采[2019]11 号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www.credit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信用郴州”网站(xycz.czs.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第二章第 42.2 款</p>	<p>开标时须提交的证明资料原件</p>	<p>一、开标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提供以下身份验证证明材料原件：</p> <p>（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p> <p>（2）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3）自然人参加开标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原件。</p> <p>（4）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p> <p>（5）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仅联合体提供）。</p> <p>★注：未按以上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的为投标无效。</p>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第二节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

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4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采购需求的响应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7)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
- (12)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 以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以可变更价格提交的最后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和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 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 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 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电子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一起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磋商小组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审方法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评分细则》，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给予加分。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

具体项目	权值范围(评标因素权重)
报价部分	F1=0.10
技术部分	F2=0.60
商务部分	F3=0.30

3. 比较与评价

3.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最终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最终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最终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所称最后报价为按本章第3.2款规定价值扣除后的最终报价。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和最低报价。

3.4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5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本章第3.4款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本章第3.2款规定调整价格。综合调整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3.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提供了法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资格声明	按磋商文件内容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材料。
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关键岗位人员配置按湘建建〔2015〕57号文件规定且无在建工程，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3人：项目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需提供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指2020年6月-2020年8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不接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国家古遗址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或省级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培训证书；施工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5	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湖南”和“信用郴州”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方式、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8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原件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

注：以上内容合格打“√”，不合格的“×”，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符合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轮评议。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日期

附页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没有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日(日历日)
4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款作出响应。任何一项“★”号条款不满足属投标无效。
5	未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投标无效。	是否按磋商文件提供
6	未提供《合同条款偏离表》,其投标无效。	是否按磋商文件提供
7	未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其投标无效。	是否按磋商文件提供
8	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情况;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是否存在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符合性检查的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注:以上内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结论填写“符合”或“不符合”,不符合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轮评议。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日期

附页 3：评分因素及标准

评分因素及标准

序号	权值	评审因素、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1. 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经过扣除以后最低的磋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 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 价格评审优惠办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60分)	施工方案 (6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阐述方案评分，方案合理、操作性很强的计 15 分；方案欠详细、有操作性的计 10 分；方案描述较差、措施不可行的计 7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供应商对项目特点、以及重难点工程的分析及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提出方案与措施。符合采购人工期要求，对控制性工程、重难点工程进行经济、科学、合理配置资源的工期保证措施得力且操作性很强的计 15 分；上述方案内容描述欠具体、欠全面、操作性欠缺的计 10 分；方案描述重点未突出、不可行的计 7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阐述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得力、可信且操作性强的计 6 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方案阐述不够详细明确、保护措施欠缺、有操作性的计 4 分；措施方案不可行、描述简陋的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分析得当、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力、有操作性的计 6 分；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分析理解不到位、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欠合理、可操作性欠科学的计 3 分；方案阐述简单、未明确风险预防和应对措施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健全强有力的环保体系措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保证体系框架的设置，优良计 6 分；上述方案描述不全面、阐述内容欠具体、材料堆放、人员管理等方式方法欠合理 4 分；方案描述简单、未透彻理解项目及现场具体情况、对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描述较差的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方案中的施工技术规范满足（或符合）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消防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现行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计 6 分，不满足（或不符合或偏离）技术操作规范（或施工管理办法）要求的每处扣 5 分，直至技术分值（60 分）扣完为止。</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专业、经验、资历等进行综合评价：对人员配置架构完整、配备人员从业经验丰富、资历高，整个计划且具有很强可行性的计 6 分；方案计划有欠缺、且可行的计 3 分；整个计划不具备可行性的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p>
3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2017 年 8 月-至今具有类似文保项目施工业绩，每提供 1 个计 6 分，最多加两个[招标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非招标工程提供合同协议书]
		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4 分)	供应商同时具备 ISO 系列体系认证中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4 分，只具备其中一项或两项得 2 分（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计分）。
		获奖情况 (8 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文物保护工程奖，每项计 4 分，最多加 2 项（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核查，否则不计分）。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联合体各方） (6 分)	<p>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不良行为记录计 3 分，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1 分，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2 分。</p> <p>供应商没有不良行为记录计 3 分，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1 分，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2 分。</p>

注：1、所有复印件或截图均需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为无效投标，并上报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人(发包人): (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3、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4、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5、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6、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论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付款人: _____

付款方式: _____

8、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3、合同生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_____（公章）

乙 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桂阳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 地 址：桂阳县文化园内
2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计划工期	80 天（日历日）
4	保修期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6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合同中约定
7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五章采购需求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仲裁
9	合同未尽事项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湘南起义旧址群—桂阳县苏维埃政府旧址消防工程

二、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湘南起义旧址群—桂阳县苏维埃政府旧址消防工程。建设内容：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像型火灾探测系统、应急照明及智能疏散指示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机房工程等。

三、工期及质量要求：

1. 工期要求：80天（日历日）。

2.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3. 保修要求：符合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行业现行中有关规定；

4. 支付方式：合同中约定。

5.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6. 若中标人人为联合体的，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相应”的工作，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项目清单及说明（含工程量清单表、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等）

1. 详见《湘南起义旧址群—桂阳县苏维埃政府旧址消防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等。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投标总价扉页
- (3) 工程计价总说明
- (4) 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工程造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
- (6) 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表
-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2) 计日工表
- (13)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一览表
- (15) 人工、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用量汇总与单价表
- (16) 重点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含能计量的措施项目）表
- (17) 重点评审的材料、设备单价表

说明：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3.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七章 图 纸（另册）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保证金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四、采购需求的响应
-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 七、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一、代理服务费承诺
- 十二、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联合体投标人应多准备一份联合体协议书，于开标现场出示给采购人核验。

附件 1-4:

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合同工程项目中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关于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政策,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

附件 1-5:

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填报派的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没有由其本人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的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签名)

日 期: _____

二、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注：1、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发证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随表提供以下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3.1 项要求提供。

- (1) 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4)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邀请函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四、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施工技术、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9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本节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中所列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7-1、附件 7-2、附件 7-3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 “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7-4 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非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9.5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文件应包括的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

-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六、资源配备计划
- 七、合理化建议

附件 6：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后附主要人员证书、社保证明材料和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一人一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1 报价表

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注：1. 分项报价明细表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编制。
2. 如不提供此项，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主要材料表(工程类适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商品编码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机构代码	政策功能编码	价格	备注
	合计							

注：该表用于计算主要材料应享受的政策功能折扣，“价格”栏应填列该材料的总金额。
商品编码是指标准版商品条码（EAN-13 码）。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的组织机构代码。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磋商文件要求的与评审相关的证明资料。

十一、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单位名称：_____
-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 地址：_____
- 电话：_____
- 开户行：_____
-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品目分类编码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合同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前准备好最后报价表多张，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在最后报价环节时现场递交。提供最后报价一式两份。